

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明澤、張議員漢忠、方議員信淵）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第 2 屆市議員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首先我要針對湖內、路竹、茄萣、阿蓮、田寮的發展藍圖質詢，希望各局處盡力推動。第一點，茄萣地區主要的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第二點，路科現改名為高雄園區，它也是南科未來重要的發展基地。茄萣興達漁港未來如何轉型，也是非常重要，路科未來要如何整體發展，還有連接的交通網，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先就這些問題跟各局處做未來發展性的溝通。興達港連結到路科，整體上是一個商港和漁港，包括路科未來的產值也非常重要，市長應該很願意推動北高雄的發展，北高雄有一個興達漁港，過去要規劃成遠洋漁港，政府已經投入 100 多億經費，但是看到整體的成效，如果沒有加緊腳步，可能就變成荒廢的漁港。依照地理環境，北高雄最好的漁港是興達港，地處大陸的東邊，如果能連結二岸整體的交流，我相信興達港未來的產值、未來的希望是可以期待的。世界是一個地球村，從高度來看，一個漁港沒有發展，而且旁邊又有一些腹地，結果卻無法連結，漁港推動到一半就停滯不前，如果未來興達港可以規劃成商港兼漁港，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離不開海洋局和農業局，因為農業局也主管漁業發展。我先請教海洋局長，請局長說明未來興達港發展的方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柯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就把興達遠洋漁港部分分成二個區域——北休閒、南漁業。北邊是遊艇觀光商業區；南邊是傳統漁業的海洋產業發展區，規劃之後我們也積極招商，去年 7 月就有二間比較大的集團來，因為我們跟他說這裡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他們現勘之後，在南邊海洋產業發展區部分，已經有遠洋漁船的船隊要進駐，漁船進港之後要卸魚貨，所以還要有冷凍庫和物流中心，同時也要做漁業加工、銷售，漁船進港之後現場也要有一些民生用品的補給，以及維修船隻的部分，他們準備在南邊投資 28 億，採 BOT 方式。北休閒部分是

遊艇觀光商業區，去年底有遊艇廠商非常喜歡這個區域，所以要開發遊艇觀光和遊艇碼頭，還有一些遊艇維修部分要在這裡發展，他們準備投資 20 億左右。

陳議員明澤：

目前遊艇廠商要進駐，屬於 BOT 案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是。

陳議員明澤：

BOT 案目前是由政府做建設，帶動廠商配合，這規劃非常好，但是我覺得興達港最主要的計畫，誠如你剛才說的海洋產業發展區，包括遊艇、漁港生活、休閒遊憩等，我看得出你們有用心規劃，但是包括都發局是否可以針對興達漁港周遭的整體發展做規劃呢？據我所知，過去我們就一直爭取 1-4 號道路，這條道路 94 年、95 年評估時，把將近八十幾甲的住宅區變更為濕地，當初那裏都是國有地，既然是國有地，但都發局缺乏想法，把住宅區變成濕地，沒有好好的規劃這裡的發展，我知道如果都市計畫規劃成停車場，以後要變更為住宅區，要看停車場規劃在哪裡才能變更為住宅區。當然，公共設施一定要優先規劃，當初整體住宅區變成濕地，當時也沒做好配套措施，當時那麼多的住宅區和商業區，是不是可以找旁邊的，變成一些住宅或商業區。興達港未來發展是不錯，當然這部分有需要，我相信絕對有需要。興達港我是看到周遭、整體，大體應該都有個發展，尤其是 BOT 案，BOT 案也是有風險，最近看到台北市一些 BOT 案，面臨主政者談到一些安全性和弊案的追查，導致 BOT 案最後都停擺，這也是很大的隱憂。

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地方希望是發展，當然政府採取的是 OT 或 BOT，我想在這方面，像這樣類似的 BOT 案，如果沒開發起來，如何做因應，包括風險上的評估，比如你這地方每次都開發不起來，這樣一而再、再而三，變成產生對政府整體會有很大的疑慮，你有這方面的看法嗎，請說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為什麼我們這地方要用 BOT 的方式，我們就是希望藉著民間的專長，而且他們對這種做生意或地方的發展，他們有較獨特的見解，包括用他們的資金，來茄萣興達港做建設，建設了一段期間完後，他當然要轉移，BOT 的精神就是一段期間的特許年限完後，他的這些建設就是要轉移給政府，這部分就是用一個利潤共享的目標一起做，民間參與投資，當然他要有合理的利潤，我們要讓他賺，如果他有賺較多錢時，我們在剛開始做時，我們會和他談，大家都會談。

第一、你的利潤要如何讓全民來共享，就要交回政府，給全民共享，包括幫助地方的發展。這部分我們在招商的過程，包括目前要進行審核的這種階段，

我們都會很認真的去思考。

陳議員明澤：

目前我看到的興達港，最大的問題，就是連冷凍廠都還沒設立，冷凍廠是一個漁港最基本的，在這裡沒有冷凍廠，怎會有漁船進來。這部分我記得有問過前鎮漁港，前鎮漁港是說，他們有時船進來，都要一整個星期才能卸船，甚至要好幾天，要排隊，這就是塞船嘛！高雄市整個漁港塞船，為什麼我們不能引導前鎮漁港的一些漁船進來興達港？他說這是我們周邊設施不足。

第一點，我們冷凍廠也沒有，載過來了，該怎麼辦？第二點，交通上的問題、運輸上的問題，這如能解決，當然是可以把前鎮漁港塞車的，疏散到這裡。當然這部分應該都可以規劃，為什麼我們的冷凍廠都沒有，這部分的專業，在我們整體專區，是不是可以做？包括鼓勵民間投資在這方面。因為冷凍後一定有部分補給、加工方面的需要。我覺得你要卸魚也好，才能讓大家方便，才不會塞到。船在運輸上，我們高雄這邊有空的地方，我要問，為什麼會使得前鎮漁港的漁船會塞車？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把它整體做一個引導，來結合興達港做整體的發展，這非常重要，你剛剛說的有一些，大體上我們希望從這裡著手。但你所希望的，我們整體的產業、漁船、漁港的帶動，不讓很多漁船進來，我相信這個港口也不會漂亮，我相信這部分應該很清楚。請教農業局長，有沒有對這部分的補充意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興達港早期，它整個發展，除了海洋局已經有完善的規劃以外，針對興達港和永安的連結，如何把台中以南最長的紅樹林區，透過我們娛樂漁船，把它連結起來，到永安漁港去做石斑魚養殖專業區的觀摩、體驗，我想可以朝這方向發展、另外在整個觀光休閒產業方面，它那三項的商業區，你如何去把它活化起來？商業區的活化，包括未來BOT的走向也好，目前應該要如何把它變成一個具有特色的農特產品的展示中心，這也是未來的走向。整個發展，海洋局已經規劃得很好，再補充一些元素進去，我想對整個興達港的未來發展應該會更好，還有路竹的頂寮…。

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以高雄縣市未合併之前，我們的農業局是包括漁業科，所以當時發展的重任，興達港的重要發展，你也擔任很重要的角色。所以你要在初期的整體狀況，你應該把整體的措施和海洋局結合，這非常重要。我擔心，一個興達港的發展，過去是你們管理的，現在是海洋局，過去縣市未合併前又沒有海洋

局，所以你們二科應該去貢獻一些未來的發展，這非常重要。因為早期是你們農業局規劃出來的，我會覺得問題點，一些問題整體銜接，以及我們的團隊，這方面的整體整合不足。你今天說這樣，相信市長有聽到，市長，這是從過去我們的漁業局裡的漁業科，所以海洋局提升地位，今天海洋局你主導興達港的未來發展，我先給你鼓勵，但我們要看出成效，沒有成效就無法得到百姓的認同。

我希望你對這部分的未來，海洋局能加把勁，讓我們的興達港能起死回生也好，整體過程的規劃，我們不要讓它閒置，剛剛我點出來，包括漁港，我們的前鎮漁港相信很多人不知道它會塞船一整星期，有時十幾天才能卸魚，冷凍是沒錯。魚是新鮮的，但為何不能引導到茄萣這裡來卸船，船快點卸貨下來會帶動我們整體的運輸和加工，這非常重要。我們應朝向高雄市整體的規劃，你請坐。只要市府這邊整體來推動，我相信這個漁港絕對能帶動繁榮。市長把茄萣沿海做得這麼美，大家看了，最後的結果，如果能把漁港帶動好，我覺得整體一條線的產業可以起來，觀光漂亮但是沒有產業，沒有人對那邊的未來會有所期許，我相信我們茄萣人都是靠海生存，現在沒了漁港，過去我們轉型的時候，我相信這方面跟很多人的期待有一些落差，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市長，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要補充的？對漁港的看法，你支持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興達港未來的發展，我和陳議員一樣。市政府團隊一直在思考，興達港是早期這麼重要的重大建設，但是平常卻是很冷清，所以市政府才在茄萣地區投入很大的投資，再和民間、漁會等等對於興達港的未來都有討論。剛才陳議員所講的，興達港現階段海洋局所做的計畫要用BOT案等等，這個部分，他們在市府內部也有報告，我們也會去注意陳議員所提的，BOT案當然是希望創造雙贏、互利，如果都沒有利益，他們也不要出錢投資，但是市政府維護市民利益的部分，我們也要守住。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去注意。

現在整個茄萣海岸的第三階段，從鎮南宮到興達港的這個部分，水利局和地方及地主正在討論，我也希望陳議員以本身的影響力可以幫助市政府，因為到了第三期，困難度會更高，那裡有很多的私人土地，也有市府的土地，還有興達港，如果這一段沒有做，只做前二段就很可惜，因為這一段就會做到興達港，市政府也要投入好幾億元。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會要求中央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要幫忙市政府，經費也要一起分攤，但是最重要的是地方的交通，這都跟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都有關係，所以陳議員的這些意見，我們會非常的重

視，希望我們的農業局、漁業局大家合作，未來的漁港一日遊、漁村一日遊可以讓我們地方、我們的漁民有利益。

陳議員明澤：

剛才市長講到整體第三期，我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就是那裡生存的二個重點，一個是他們引海水來養殖，這一點，你們要先考慮；第二點，面對海岸線的有一些商店譬如說海產店要怎麼去規劃？我相信有私人土地，也有國有的，把這邊的養殖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很好的規劃就是說我們做好的建設讓百姓來租，你來租可以養殖，也可以朝向類似觀光，譬如開放觀光魚苗養殖，這也是非常的好。但是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講的百姓的生存，包括餐廳的規劃，你可以朝向譬如說高架建築，我們去那裡吃海產的時候就可以看到很美的海景，幾個這樣的餐廳，我相信由政府來投資做好之後，讓人來承租去經營，這樣整體的問題會降到最低。做這樣的開發，我相信把這個部分考量進去要推動就不困難。我相信市長，他把第一期、二期做完，三期也是希望能夠有一個落實，但是要先考量那邊的養殖面跟百姓的生存面，我相信政府來投資應該是沒有問題。

剛才我有講到，我們當初 1-4 號道路開闢的時候，濕地面臨八十幾公頃的住宅區和商業區，為什麼當初考量把這裡變成濕地的時候，沒有整體的把興達港也好、茄萣涵蓋區的住宅區和商業區開發出來。這個部分，都發局是不是可以說明？李局長，你很年輕，你在這個部分也很專業，我希望你是不是能重視？我剛才講的重點，從那時候 1-4 號道路整體的濕地，本來是住宅區和商業區，後來公告廢除變成濕地的時候，這裡未來的住宅區和商業區的容積或整個區域在哪個位置，是不是能評估一下？請李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興達港特定區的計畫區正在辦理通盤檢討，大概這次通檢的幾個重點，在這邊跟陳議員做個報告。第一個，我們又放寬一些原本工業區的使用項目，所以剛剛議員提到說整個漁港沒有冷凍廠之後，事實上在我們這次通檢的檢討裡面就是有放寬使用項目，他得做漁業相關的工業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第二個，濕地公園。事實上整個茄萣的濕地後來演化成台灣重要的濕地，所以當初是由農業局這邊提出一個個案變更，把它從一些原本的分區變更為現在的濕地公園的分區。再來，我們在這一次通檢的重點項目就是，增加未來興達港在發展觀光跟產業用地上的加強跟補充，這個也有利於海洋局在推動所謂的 BOT 招商上的一些進行，所以有做一些調整。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說，我

們也透過這次的通盤檢討在檢討道路設計上比較有問題的一些設計，所以也是希望透過這個檢討的方案，能夠去提升整個興達港特定區交通安全的部分。

至於議員所提到關於住宅的部分，我想住宅跟產業是同時要並進的，沒有產業的話，這個住宅會很空洞。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們是希望先促成讓興達港整個產業不管是在觀光，或者是在遊艇，或者是在漁業相關能夠先起來，如果以現在整個計畫區的住宅區，現在有高達將近 47 公頃，再對照現在開發的情形，大概是比較靠近漁港這邊的開闢率不到四成，所以現階段我們推動的重點應該先讓興達港整個興旺起來，之後我們看情況再來適時檢討。

陳議員明澤：

你講的這一點是等帶動起來以後再來做規劃，以前那裡有住宅區、商業區，是有需要才會劃為住宅區跟商業區，當然現在把這個地方換掉來做濕地，你也要規劃一個區塊做為未來規劃的推動。

我也針對 1-4 號道路，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長來回答這個部分。1-4 號道路過去也這樣的爭取應該都有開闢，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開通？你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 1-4 號的道路開闢有幾個先決條件，環評通過有附帶一些決議，附帶的這個決議包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要先通過，還有 1-1 號以南的公 15，就是 47 公頃的濕地補償公園也要先完成開闢，目前跟議員做個說明，我們 1-4 號道路土地的撥用，我們已經在 5 月 19 日送到行政院要申請無償撥用，目前道路也在設計中，1-1 號以南的公 15 目前已經上網要發包，所以公 15（濕地補償公園）應該可以在 10 月先完成，那麼公園完成了以後，還有 1-4 號道路目前也在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6 月就可以送到環保局，環差也通過，包括土地無償撥用也核定以後，1-4 號道路就可以來發包施工，但是這個時候就會碰到年底，當時我們環評決議，黑面琵鷺如果回來了，在這段期間到牠離開，年底 10 月、11 月回來，到明年的 2 月、3 月、4 月之間，如果發包之後，這段期間就要暫時停工。

陳議員明澤：

你預計年底能不能發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年底發包是沒有問題，問題是發包以後黑面琵鷺回來了，那可能必須暫時停工。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今年依照你剛才講的，那個公園和環差都可以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市長很重視，所以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年底以前能夠發包，因為這個過去有很大的推動過程，明年發包也是一個問題，今年發包如果能更快最好，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因為臺南市議會現在沒有會議，現有台南善化高中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熱烈歡迎，繼續質詢。

陳議員明澤：

針對遠洋漁港興達港這個部分，我剛才有提到路竹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自從我們更改為高雄科學園區，它連接一個動脈就是南科，南科整體的發展大家有目共睹，我相信南部主要的企業、高科技，包括它的產值帶動非常好。但是南科從臺南到高雄，它當初是一個路竹基地，變更南科管理局納入管理之後，形成一個高雄園區。依照目前比較具規模的，除了市區內軟體科學園區以外，我相信路竹科學園區是非常重要的。路竹科學園區整體的帶動，未來的產值我相信可以達到好幾千億，幾千億它就可以照顧周遭的就業人口，大家都很期待。

我記得從 2000 年開始推動，至今經過十幾年，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它初期的模型都出來了，選舉前路科鴻海吃下群創，群創也希望它可以來投資 800 億在路竹科學園區，經發局，這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經發局整體招商、整體配合科學園區和國科會，要怎麼帶動起來，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初期已經看到成效了，我看到很多廠商願意帶動一些很好的計畫，這方面請局長談一下路科未來的發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園區目前有 164 家廠商在量產，每季的生產額大概有 500 億以上，現在有 6,600 多個員工。議員關心鴻海的群創光電的投資狀況，去年 11 月 17 日，經發局我自己親自去拜訪他們的總經理，這個投資案是確定的，目前已經在做土建的工程，人員也開始在招聘，所以這個案子會落實的。未來我們會更積極爭取包括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等等進駐。更重要的是，高雄市要發展新興產業——醫材產業，我們也會繼續努力，同時也和南科保持密切的聯繫。

陳議員明澤：

目前他不會開空頭支票，應該會落實投資，我有聽說一些進度，當然你們這邊的訊息比較詳細，從他願意投資高雄園區，由大廠來帶動，撇開政治因素，大家都知道他的政治立場，這個就不提了。投資帶動地方繁榮這個非常重要，希望未來路科，就是高雄園區這裡，局長，未來的產值你預估會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高雄園區它預定的範圍很大，可是目前在使用，就是他們核准要撥地的比例已經接近滿載了，最近也在加速投資當中。至於產值的部分，我覺得接下來的幾個投資案如果陸續落實，我想很快在未來2年內高雄園區的就業人口應該會超過1萬人。

陳議員明澤：

1萬人，那個目標主要有大廠進駐，周圍應該都會帶動，我希望這個部分要重視。剛才我提到路竹科學園區和興達港的距離很近，請看這張地圖，提供相關單位思考，因為興達港距離那裡很近，在這張地圖往右邊看，路竹從竹滬過去，包括後鄉，距離很近，我期許未來興達港除了漁港之外也可以當商港，商港你可以安排它入關的部分，和海關做協調，部分的產業我們也可以引導從那邊進入商港，這是北高雄未來的思考，如果可以設商港就不必單靠漁業，我們可以漁港、商港並用，這個部分如果做商港，它的未來性會非常好，它連接台南，台南也是一個發展很快的地方，從路科這邊我們整體高雄園區的產值，加上一些商港的規劃，這樣會非常好。

希望可以從這個角度去做思考，包括一些產業可以引導從那邊入關，我覺得值得研究，當然相關法令都是中央配套措施，經過修改就沒關係了，有漁港就可以了。以前我們去外國要入關的時候，你經過的時候愈來愈多，他們也愈來愈開放，只要你飛機可以到達、只要它是一個觀光區，它就設一個海關。同樣道理，人能夠走出來，我們的漁港、商港也能夠走出去，這樣才是便民，我們是海島型國家，我們要妥善規劃運用台灣的資源，向世界挑戰。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希望我們的興達港未來有一部分可以做為商港，以帶動整體的商業發展，這樣就可以從興達港連接到我們整體商業的城市，這對北高雄非常重要，以後這些都是你們的政績、是你們推動的。這個如果能夠連結起來的話，變成一個非常好的商港，我相信一定不錯，希望可以朝這方面做一個思考。

接著，我要請教捷運局，路竹科學園區整體的帶動要有便捷的交通，捷運的部分，要請捷運局長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第一階段行政院已經核定可行性，第二階段可行性的一部分，也就是一直延伸到湖內的大湖這一段，這一段我們已經報到交通部，交通部目前針對可行性的部分交由高鐵局審查，可行性審查完之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簽准，可行性下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加速推動。為了這些，市長過年的時候也有去向王院長拜託，看看他能不能幫忙讓這個案子趕快通過，因為這個案子對路竹科學園區和都會區核心的銜接非常重要，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很積極在推動可行性研究。

陳議員明澤：

剛才是針對興達港和高雄園區的整體連接性未來的發展，包括漁港也好，包括未來高雄園區的發展也好，也包括未來興達港有沒有機會做為北高雄的商港，以市長對未來整體的宏觀度也是可以去做一個思考的，希望我今天的總質詢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發展，能夠創造勞工就業的機會，吸引更多人來高雄，我相信這將會是非常好的，希望有關單位能夠重視。

接著，我這邊有一些對地方建設的建議，包括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還有高鐵外環道——湖內到茄萣段聯絡道路應加速積極辦理，這條路是東西向的，從湖內到茄萣，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立委邱志偉也很積極在推動，希望可以協助。三、記取二仁溪的污染教訓。四、對於震南鐵線公司酸洗製程可能對環境的污染，希望能夠做一個預防。五、建議評估湖內二仁溪建置生態觀光濕地。六、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七、建議評估茄萣莒光路三段…，也就是推動茄萣 1-4 號道路從南邊下來的開通，這一條是 30 米道路，它可以銜接到臺南的永成路，這個道路的開闢是有計畫的，1-4 號往南推動後，它是一個直條線的，它可以銜接到臺南的永成路，這條非常重要，地方也非常期待，1-4 號開通到銜接永成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是在計畫內的，我希望可以做一個推動。八、茄萣區崎漏里崎正橋南段兩側增設護堤及護欄。九、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的開闢工程，這個工程如果沒有推動，地方要從茄萣、白沙崙到臺南可能會很不方便。對於這些，我會提供書面資料補充給相關局處，希望能夠做一個推動。

今天本屆第 1 次的總質詢，希望大家一起來重視地方的發展，未來北高雄能夠展現出來的力道絕對不一樣，如果興達港能夠帶動起來，包括漁港與商港，如果能夠再規劃商港，加上路竹科學園區整體招商成效不錯，我相信將來會非常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議員明澤的質詢，我們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張議員漢忠質詢，市長現在還在協調當中，等一下才會進來議會，好不好？好，張議員，謝謝。

張議員漢忠：

首先，漢忠要感謝陳菊市長與市政府團隊，我們先來談鳳山溪，很多人都知道，鳳山溪從過去的未整治前，到高雄縣政府時代的整治，到縣市合併後，在陳菊市長與水利局及相關單位的配合之下，鳳山溪已經改善到獲得許多人的稱讚與肯定，所以我要先向陳菊市長與市府團隊表達感謝之意。

當然，一個城市應該要進步，過去我們的鳳山溪溪水屢遭詬病的就是每到夏天，溪的周邊就很臭，也許別人感受不到，一般我們家裡的冷氣一用可以用五年，但是鳳山溪周邊住家的冷氣可能只能用一年，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重視鳳山溪的水質改善。鳳山溪的整治包括上游源頭曹公圳的整治，它的文字我不用一一介紹，我要來談鳳山溪過去整治的過程以及目前尚未整治的部分，等一下我會詳細的用 powerpoint 和照片讓鳳山的朋友或我們的市民朋友了解。

過去鳳山溪人稱「黑龍江」，但是在市政府團隊包括水利局非常用心的策劃之下，鳳山溪上游曹公圳整治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在數年前完成，接著還有第五期，我要來談第五期整治的過程，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曹公圳只整治到第四期，第五期尚未完成整治，中間歷經水利局李賢義前局長，當時我一直期待能繼續，但是曹公圳為什麼只整治到第四期？到第五期，讓我看了覺得很不捨的地方就是第五期尚未整治前，周邊陽光西班牙大樓都已經蓋成，而且蓋得非常漂亮，但是第五期為什麼不整治？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是在縣議會也好或在市議會也好，我都一直在爭取相關的經費，依我的了解，這筆經費的來源，本來水利局給我的答覆是要向中央爭取，但是最後是由陳菊市長編列 2 億 4,000 萬。當然，要用這 2 億 4,000 萬整治一條溪，很多人不知道這 2 億 4,000 萬中，地上物補償費、土地補償費就佔了將近 2 億元，工程費差不多是 4,000 萬元。鳳山溪整治之後的成果，等一下我會用照片一一秀出，讓鄉親與市民朋友了解過去的鳳山溪和現在的鳳山溪有什麼不一樣，未來還要如何把我們的上游源頭水質再加強，等一下我會一一向大家介紹。

第一、鳳山溪的源頭和下游，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截流站位在中山高速公路那邊，目前鳳山溪的下游注入前鎮河，鳳山溪的水質比前鎮河還要好，未來保安濕地公園與前鎮河這一段，我要拜託陳菊市長與水利局相關單位能夠重視保安濕地公園與前鎮河這一段的整治，這一段我相信目前陳菊市長也非常重視，我在議會也聽到很多同事在談這一段的過程，都會做 powerpoint 出來讓大家知道這一段還沒有做整治。

第二、我要談鳳山溪的上游，大家如果了解，鳳山溪的上游在文龍東路，文龍東路的末端緊臨溪邊，鳳青重劃後，包括重劃公司或建設公司都蓋了很多房子、大樓在鎮北里、鳳青重劃區與文龍東路的周邊，再過去是塹埔大排，大排鄰近有許多工廠，半夜都會偷排廢水，民衆發現都會打電話跟我說：「漢忠，我們在這裡又聞到臭味了。」對於這些，我也都有向環保局反映，反映的過程中，我們都談到市府花了這麼多錢整治鳳山溪，但是源頭要怎麼做一個比較好的改善？我們要如何去宣導、教育工廠把污水處理好，不要偷排，因為偷排之後會破壞很多生態，這是漢忠今天要藉這個機會提供給大家參考的，包括我們的源頭還有下游，這都是我要提出的。包括塹埔大排與山頂溝的水都排入鳳山溪，這是說明鳳山溪的源頭及流向，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這是過去鳳山溪尚未整治前，也提一提供給大家參考，還有整治後值得大家稱讚和肯定的地方，提供給大家參考。

我們的整治當然需要經費，我把經費秀在 powerpoint 紙大家看，我用不同顏色的區塊來標示各方經費的投入以建設鳳山溪，在此也提供給大家參考。這就是鳳山溪整治前與整治後的比較，值得我們肯定的是整治前是這樣子，整治後是這樣子，這些是要讓我們了解過去的鳳山溪與未來的鳳山溪。這是目前大東濕地的水質，大家如果去了解，大東濕地的水目前是由中崙污水處理廠完全處理乾淨之後才排回大東濕地，之後再把水送到曹公圳整治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當然第四期還沒有連接到第五期，所以這些水來到第四期之後，就自動就排掉了。鳳山溪大東濕地整治的水源，目前是從中崙污水廠改善完之後的水質，再排進來的。

我現在要講的是瑞興橋（竹仔腳），這是竹仔腳整治前和整治後的狀況，當然我要肯定整治前和整治後所改變的環境，包括生活品質的提升，這個地方我們一直很感謝陳菊市長及市政府團隊、水利局等他們用心整治鳳山溪，讓市民朋友知道鳳山城市要進步，就是鳳山溪的水質要提升，這是我要提供給鳳山的市民朋友、高雄市的朋友，讓大家知道市政府團隊對鳳山溪整治的用心。

你看這是大東橋整治前和整治後的成果，我提供給大家參考，這是過去與整治後的成果。接下來這是鳳山橋下游右岸，這是曹公圳第五期，我相信你們來到第五期的地方，看到這棟陽光西班牙大樓，住在這一棟大樓的人都了解，過去還沒有整治之前買的房子，靠近裡面的一坪如果是 20 萬元，但靠近水溝旁邊的差不多了 2 萬元，現在整治完之後，陽光西班牙大樓靠近水溝旁邊的住戶，他們的房價就提升到相同的價值。所以這些住戶很慶幸他們的眼光是對的，知道市政府及陳菊市長費了很多心思，要整治曹公圳第五期這一段，在這裡提供讓市民朋友了解，曹公圳目前整治好的地方，看看過去立信街曹公圳的

整治前和整治後，這些都是第五期。

我相信要整治一條溪，不管是徵收或是建設，一定有很多百姓會反對的，但是城市要進步，我們要如何和反對的百姓溝通互動，讓百姓對整治後的成果，能夠拍手鼓掌，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要整治一條溪不容易，我相信要付出很多心思，包括要拆除百姓的房屋，那些百姓一天到晚都到我的服務處建議，說為什麼這個不拆，為什麼那個都不做？當然我們要用角度讓百姓知道，要做和不要做的過程是什麼？這是市政府團隊要去和百姓溝通。

上次我聽到林議員瑩蓉提到地上補償費的問題，我也很認同他的講法，地上物補償費的辦法，是好幾年前所訂定的，現在跟不上時代了，這個需要檢討。我相信市長也很認同地上物補償費的價格一定要檢討，這個是我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的。

我要講鳳山保安濕地，現在我要講整治保安濕地未來前鎮河的重點是，大家都很清楚也很認同陳菊市長對鳳山溪的整治，改善了整個環境並帶動房地產的繁榮，感覺上房價從一坪 15 萬提升到 20 萬，市長，你來向大家說明鳳山溪整治的過程及用心，讓市民朋友了解鳳山溪的整治、保安濕地及前鎮河這一段，未來你有什麼看法及想法？現在的目標曹公圳整治第五期，市民朋友如果了解，第五期的水也是中崙污水處理之後，流入第五期體育場再迴轉回去，目前的水質是這樣。目前第五期的水是從鳳山溪到鳳凌廣場、體育場之後再繞回去，我麻煩市長你看未來鳳山溪的整治計畫，包括污水廠用戶接管，未來要達到什麼程度，請市長簡單說明未來的看法及目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鳳山溪的整治，我想張議員已經看到成果了，當我們整治到最後，這個算是第五期在鳳山體育場周遭，還有你剛剛講的鳳凌廣場，那個地方尤其鳳山體育場周邊非常的髒亂，現在就是要整治那個地方的髒亂及登革熱，那裡的廁所也都很髒亂，我們這一邊已經整理好了，但是到了鳳山體育場這裡又變成另外一個世界，我覺得整體鳳山溪的整治，包括景觀都要一致，所以那個地方很髒亂造成登革熱，還有那裡有兩間廁所，廁所現在也已經禁止人家使用，所以這個整治就是要改建廁所或是如何處理，把整個鳳山體育場保持原來的功能以外，還要更有穿透性，結合整個周遭景觀，這是好事，我也請張議員和在地…，因為那一天我和水利局、工務團隊、吳副市長等，我們去鳳山溪整體巡視，走了一個多小時，走到那裡去看，那個地方我們會繼續溝通，這個是好事，對鳳山是進步、優質的，我希望大家能夠為了鳳山的發展，共同來支持。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們的水源，我剛剛講的就是塗埔大排有工廠污水，是不是我們找相關單位整體去…。

陳市長菊：

未來鳳山下水道污水的接管，現在都還在進行中，過去鳳山污水下水道接管才 10%，現在已經進步成長到 30%，繼續還會再做，這一部分我也和中央營建署、水利署都有溝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不提高，鳳山溪就永遠不會乾淨，我那一天去看鳳山區不只是水質的改善，周遭的生態、環保，景觀能夠更好，這個都持續進行中。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要麻煩你跟鳳山所有市民朋友做一個很明確的介紹，很多鳳山體育場的好朋友跟我說，體育場是不是賣給財團了，大家放風聲說體育場已賣給財團。

陳市長菊：

這很明確的事情，請張議員放心，鳳山體育場跟鳳山溪已經整治到一個階段，鳳山體育場旁邊的樹木跟廁所及很多景觀很骯髒，這是市政府的土地，我們都要將空間改善的更舒適、更乾淨，讓市民能夠運動休閒，是誰說賣給財團，這是很嚴重的抹黑，如果有人說賣給財團，請張議員很嚴肅跟他說明。

張議員漢忠

鳳山市民朋友很擔心，我說不可能的事情。市長，我麻煩你讓市民朋友了解體育場不可能賣給財團。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抹黑，很嚴重的誣謗，市政府做任何公共事務、基礎建設都是透明公開，所有一毛錢都要議會預算通過，市政府要將鳳山體育場規劃更透明、穿透性、更舒適，旁邊周遭發生很嚴重的登革熱，要將樹木整理更好，這對住在鳳山四周的市民朋友是正面，絕對沒有賣給財團，有人這麼說是故意抹黑、分化，請市民朋友信任政府，政府怎麼可能這樣做。

張議員漢忠：

很多人在鳳山體育場掛布條捍衛鳳山體育場，因為鳳山體育場要拆除所以掛布條捍衛，跟同事一起捍衛鳳山體育場。鳳山是目前人口最多的區域，一個城市要進步，鳳山體育場已經在此幾十年了，剛剛市長講得好清楚，有很多地方都沒有改善、規劃，這就是原地踏步。百姓習慣在鳳山體育場運動，聽到這種風聲，他們就一天到晚向我問體育場什麼時候要拆除？我很明確向他們答覆百分之百不會拆除體育場。

市政府團隊包括市長一定會朝向如何改變、如何計畫大高雄城市的進步，沒有改變就是原地踏步，拉進城鄉差距是帶動城市的進步，合併後鳳山高雄一直要拉進距離的城市，在鳳山體育場附近的居民每天都來問我什麼時候會拆除？我說你們不用煩惱，我們不是要拆除，都發局、工務局、體育處爭取鳳山體育場經費來建設地下停車場，改善周邊的停車場，包括改善國民運動中心，很多市民朋友不知道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原落地在四維技擊館，合併後體育處及教育局長將國民運動中心停用，要將它遷移到鳳山體育場，改變國民運動中心。依我了解，國民運動中心目前已將計畫送至體育處，體育處也將計畫送到體育署，體育署目前還未核准興建地點，市長也很重視鳳山體育場周邊環境的改善，這是市民朋友樂意看到未來鳳山體育場改變成不一樣的風貌，包括市長團隊很重視鳳山體育場，我每天聽到市民朋友問什麼時候要拆除體育場，這件事情百分之百不可能拆除，我們是要朝向改變、進步的方向。

市長，我讓你了解鳳山市民朋友一直煩惱的兩件事，就是賣掉跟拆除，你們到鳳山體育場應該會看到掛白布條，共同支持捍衛鳳山體育場，鳳山體育場掛了很多白布條，我在此讓市民朋友了解確定體育場不會拆，也很感謝市長及市府團隊對鳳山未來的建設，市長受到那麼高的民意支持度及肯定，這要跟市長鼓鼓掌。再來也很感謝市長，鳳誠路周邊道路北盛街 62 巷目前已經動工，去年拜託市長用鳳青重劃周邊範圍的經費開闢道路，感謝市長。

時間有限，我大概講一下，也是市長很重視的提案，在議會有提過開闢立德街案，鳳山東亞戲院往五甲路的立德街有兩個路面，一邊高一邊低，發生火災消防車是無法進入，立德街路面不平已經講了很多年，我在上次會期要拜託市長一同會勘，但我考慮市長時間上無法允許，立德街真的要用心規劃，是不是要編預算來開闢立德街。市長在這幾年當中，鳳山有很多這種需要開闢的道路，也已經開通很多條道路，我跟市長參加很多通車典禮、開闢道路會勘，非常重視人民生命安全的區塊，消防車無法進入、救護車無法進入，這是我向市長說明開闢立德街的部分。另外，光復路跟大同街一樣是消防車無法進入，跟市長介紹大同街所有的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開闢國有財產署的地，徵收費可能不用負擔那麼重。

再來請教工務局長，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106 年完成，我也曾經拜託過工務局長，青年路地下道工程是由鐵工局規劃，但是經武橋、自強橋未來在鐵路地下化後是由工務局規劃。現在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在他們進行當中，我們就要規劃？不要等到全部完工後再來規劃，這樣就會跟不上腳步。工務局是否跟著鐵路地下化工程先規劃拆橋計畫，在通車後，橋的問題也可以一併解決？局長，這方面是否可行？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鐵路地下化後，沿線這樣的立體交叉，和交通局都有做過相關的研擬，有一個配合鐵路地下化以後下地拆除的期程，期程已經都規劃出來。

張議員漢忠：

要請託局長的是，鐵路地下化工程預計還有2年，很快就完成，現在是104年，在106年就要完成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目前就要來規劃，在完成後，就一次進行把橋拆掉。現在就要開始規劃，如果等到通車後再來規劃，就要耽誤一、二年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已經開始規劃了。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這要規劃。〔是。〕再來一點，目前鳳山纜線地下化問題，是不是有和台電公司一直協議要把它們地下化？包括自由路也都是零零散散的電線，是不是要趕快的和台電公司來協議？因為整個城市在進步，看到這些密密麻麻的電線，感覺上整個市容也不是那麼整齊。纜線地下化工程，是否有和台電公司進行接洽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鳳山纜線下地目前都持續地在做。第一、因為纜線下地需配合台電出資一半，除經費外，我們會在工程進行時，就一併考慮纜線下地。除此之外，例如配合水利局曹公圳沿線工程，市長也責成要配合纜線下地；至於議員提到的自由路，從議會國泰路往東到青年路都已經纜線下地，電桿也拔除了，但是再繼續往東，因為有一些市場的原因，纜線下地需布設地面式變電站的基礎台，而商家通常都不願意，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同意設置，台電公司也不敢去布設。這部分，我們會再協助台電，一方面也要請託民意代表，譬如地方的里長幫忙協助，這樣才有辦法順利完成。

張議員漢忠：

請教交通局局長，上次我提過鳳西羽球館前的停車場問題，在上次部門業務報告中提出後，交通局當日也前來會勘。因為縣市合併也將近五年的時間，會勘結果是羽球館前的那塊空地，在原高雄縣時是向台糖公司承租，目前是屬於台糖公司所有，向台糖公司承租來興建羽球館。目前這塊地的情形，當日在會勘前，原先說是交通局的土地，交通局準備要規劃為停車場，結果會勘後是屬於空地比——法定空間，而法定空間的話，交通局就沒有辦法去規劃停車場。

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是否可以找一個相關的配套措施來策劃這個停車場？我並不是說讓民衆免費停車的問題，而是因為規劃那塊土地就可以增加一些財政的收入，如果你晚上可以到鳳西羽球館去看看，以月租費一千元來計算，可以停放多少輛車；希望能規劃，怎麼去找相關法令把法定空間的地做變通，局長，這個是否有空間可以去做改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羽球館前面那塊地，我們也去會勘過，確定不是停車場用地。是不是和其他單位共同合作，把前面的廣場能夠變成停車場，會來尋求其他的解決方案。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找出一套辦法來解決這個法定空間？俗話說的是空地比，就是羽球場要取得時，絕對要留著法定空間。局長，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進行？不然已經閒置在五年多了，以月租一千元計價，一天就可以停放多少輛。增加收入嘛！交通局也可以增加一筆收入，就可以做很多的建設，再次地請託局長。

請教文化局局長，我一直很高興鳳儀書院重新開館後，人潮這麼多，可是目前幾乎都沒有人潮。之前我也很替周邊的商家高興，市政府花了這筆錢把鳳儀書院整理好，讓全國的朋友都可以知道鳳儀書院位在哪裡，可以了解過去我們讀書的地方在哪裡，這可說是我們文化的一部分。請教局長，從開館到現在，人潮的落差大概有多少？我還要再請託局長的一件事，聯外道路是否有規劃？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張議員持續的關心，人潮不是用感覺的，而是要計算。人潮的實際狀況很穩定，到目前為止，月平均差不多有一萬多的人次，所以都是在穩定的狀態中，甚至是增加的。張議員特別關心聯外道路的部分，事實上也邀請工務局會勘過，因為是有部分的土地未徵收的問題，所以會持續爭取經費處理。

張議員漢忠：

再來要請託市長關於立德街和大同街的問題。大同街，經過我去勘查後，發現整個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要開闢的話，可能會比較容易，舉例來說，誠義路本來是去年發包要開闢，結果在某種原因下就被擋下來，但我要表述的是要以公眾利益為主，不是私人利益為主，政府做工作是以公眾利益為主。誠義路打通，國泰路和光華東路才不會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我的出發點在此，我不

是爲了私人利益，他是私人利益去擋下來，我的用意是以公益爲主、以公衆爲主。請新工處長回答，誠義路到底何時要發包？本來是前年就要發包的，爲何擋下來？經費也有了，土地已向國防部取得無償撥用，都市計畫也配合我們開路，都市計畫以前和盧局長都有達到一個共識，道路開闢了以後，都市計畫就會配合我們，不是都市計畫後再來開路，我們都已經有這個共識了，爲何把它擋下來，擋下來的原因是什麼？都已經要發包了，還擋下來。這個協調在國防部是提供我們無償撥用；開闢道路，是以公衆利益爲主的，還把它停下來，我感到很可惜！請處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誠義路的部分是已經完成設計，因爲軍方土地的部分，我們現在把它變爲道路，現在是說是單向或雙向，那路形…。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告訴你，軍方的道路，都發局都配合我們，你只要開闢完全，我們以後才會把都市計畫納入道路計畫，這以前都協調過了，你不用等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協調，我們的會議紀錄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就是你開闢以後都市計畫再來配合，就是五年後再來都市計畫也沒關係，不用等到都市計畫規劃好，劃那裡的道路，沒這回事，我要告訴你的是，已經協調到都市計畫配合我們開路，路開完，他就劃入那條道路用地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現在不是在等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現在是它的路形，照程序送道安會報審查，道安會報審查出來的路形，我們就照那條路形去做，原則上整條路的設計已經完成。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要拜託大同街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相關單位有空去看一下，真的很危險，救護車也不能進去，只能騎一部機車才能進去，路都被擋著。大同街真的很需要開闢，這是日據時代以前建的一些舊部落，那裡都是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

市長能重視大同街嗎？我相信市長也很重視生活品質、生命安全的問題。請市長簡單回答大同街和立德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我先要知道立德街開闢，它的路長有多長？經費多少？

張議員漢忠：

經費都有了，包括地上物補償，包括土地徵收共八千多萬。

陳市長菊：

八千多萬。大同街呢？

張議員漢忠：

大同街土地不用徵收，大同街都是地上物而已，大同街土地都是國有財產署的。

陳市長菊：

這我會請新工處把這二條街大概估算多少經費？整個中間要有多少？路長多少？把這些基本的資料給我。為了安全問題，我們這部分會優先慎重來處理，但我也要了解多少經費？鳳山我們市政府已投入相當多的經費，當然為了這部分，你剛剛又提到誠義路等等，立德街、大同街、誠義路這三條路，我會再和工務團隊討論，好嗎？〔好。〕

再向張議員報告，鳳山體育場未來要改造成爲鳳山體育園區，是要讓體育場那裡越來越優質、越來越好，如有人說市政府賣給財團，這樣對認真打拚，要改造鳳山體育場的所有市府的團隊是不公平的，大家這麼用心在做，我們今天如要做更好的改造，可能少數人的利益會牽涉到，有少數人的利益要稍微移走，這不能說是要捍衛什麼鳳山體育場，鳳山體育場不但存在，它會越來越優質，對市民運動休閒越來越好，我們要支持進步，對鳳山才有幫助。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張議員的質詢。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針對最近比較熱門的議題請教市長，最近永安區的誠毅紙器讓養殖戶非常惶恐，等一下請市長回答，他們一再拜託本席在這裡向市長表達，希望市長能給永安區養殖戶一個比較安全的空間，這是他們要我向你表達的訴求。永安區是全國最大的養殖區，過去居民賴以爲生的開發地方，這個養殖區絕對不容許有任何污染，永安區居民一直反對，但是市政府還是一意孤行，讓它強行通過，這讓永安居民非常失望，當地六位里長帶著所有居民表達抗議、走向街頭，我相信市長應該知道。工業區這個地方坦白講是易淹水地區，本席曾經在議會質詢時向市長提過，像這種開發案如果造成地方污染，誰要負責呢？但是市長給本席的答覆，要誠毅紙器來回答，大家都知道，一個未上市公司要賠償

這麼龐大的經費，絕對是不可能的，市政府不顧市民的抗議，准許這個開發案，又不承擔責任，不顧百姓的生計，我相信永安居民都不能接受。去年 8 月份，一群令人敬佩的養殖戶不畏強權，向高等法院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申請停止執行，但是訴訟期間暫時先停止開工，感謝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秉持公正、公平、認真的態度，用心了解整個開發案的過程，終於在 104 年 5 月 4 日高等法院還給養殖戶和居民一個公道，所以市政府還有誠毅紙器等於是敗訴狀態。但在這漫長開發案期間，市政府要求誠毅紙器先行停工，法官表示整體開發案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所以養殖戶的訴訟可能會勝算，因為考慮到未來的漫長訴訟期，如果沒有先行停工，市政府可能對未來誠毅紙器求償會產生更大的賠償責任，所以同意養殖戶申請暫時停工的停止令，裁決已經下來，但是法院也註明不服判決時，誠毅紙器和市政府可以在十天內提出抗告，但是永安區居民和養殖戶都非常不解，感覺非常奇怪，只是一個停工令而已，如果誠毅紙器提出抗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市政府為什麼提出抗告呢？停工對市政府來講是有利的，並非無利，為什麼要跟財團站在一起，並肩作戰提出抗告呢？所以本席要請問市長，基於什麼理由，市府要提出抗告？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請陳副市長先答覆，我等一下再回答，因為這是由他負責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一共有二個行政訴訟，第一個，認定環境影響評估的效力。第二個，申請停止效力的存在。這部分整個環評過程是依照環保署相關法令進行，況且…。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希望你簡單講，因為質詢時間只有 45 分鐘而已。你只要回答為什麼提出抗告？因為分成二部分，現在只是先期的部分，你針對先行停工部分，說明為什麼提出抗告。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是秉持環評的效力，認為符合整個審查程序，環評效力是有效的，所以依法提出抗告。

方議員信淵：

萬一是無效的，市政府是不是會產生更龐大的損失，誰要負責呢？你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呢？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是依法處理。

方議員信淵：

只要誠毅紙器提出抗告，一樣是有效啊！為什麼市政府也要一起提出抗告呢？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認為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符合程序。

方議員信淵：

你們跟財團是併在一起的，假如市政府不提出抗告，由誠毅紙器提出抗告，效率還是一樣執行啊！市政府不一定要提出抗告，這是一個感覺的問題。我再請問你，整個開發程序如果沒問題，為什麼不給這些養殖戶一個機會呢？如果你一直認為沒有問題，以後進入實質審查時，為何不給養殖戶一個機會呢？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二點，第一點，本案在民國 98 年、99 年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就已經核定了，也通過環評，後來因為法令改變，縣市合併之後變成市政府審查。

第二個，持平而論，它只是一個做紙盒的工廠，不是做紙漿的。

方議員信淵：

我不要聽那麼多。

陳副市長金德：

而且是零排放，持平而論。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說是零排放，我要告訴你，那裡是易淹水地區，這些水要排到哪裡去呢？等於儲存在一個公司裡面，如果水災發生，這些污染源流到魚塭，誰要負責呢？市政府說不是他的責任，是誠毅紙器的責任，到時候整個魚塭的魚都被毒死了。

陳副市長金德：

他是做紙器、不是做紙漿，所以沒有大量的污水，所以它排放的是生活污水，就像家庭的生活污水一樣。

方議員信淵：

以環評來講，任何一個工廠不可能都沒有污染源，你講這句話等於自打嘴巴。

陳副市長金德：

本案環評是在原高雄縣政府就已經審查通過的。

方議員信淵：

原高雄縣還未審查通過，是交給中央，這是市政府通過的。

陳副市長金德：

那是土地開發許可部分，因為在 99 年 4 月 2 日，高雄縣政府就審查同意開發計畫書暨環境影響說明書，依法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方議員信淵：

因為當時縣政府不想淌這混水，不要審核這個案子，只是依法送到中央審核，不是核准喔！核准或不核准差很多喔！

陳副市長金德：

那時的法律規定由中央審查，沒錯！

方議員信淵：

現在不能跟那時相提並論啊！只是依法送到中央而已，原高雄縣政府沒有否決權。

陳副市長金德：

這部分已經進入行政訴訟程序。

方議員信淵：

如果這個開發案繼續執行，法院判決市政府敗訴，市政府難道不知道要付出這麼龐大的賠償責任嗎？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沒有賠償責任。

方議員信淵：

怎麼會沒有賠償責任呢？

陳副市長金德：

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方議員信淵：

如果敗訴，市政府沒有相對要付出賠償責任嗎？誠毅紙器向市政府求償，市政府不用負賠償責任嗎？還是兩手一攤就沒事了。這些賠償金都不是你們的錢，但是這些錢都是百姓的血汗錢，用鋪路的錢、用教育孩子的錢、用建設的錢，甚至用到建設大高雄的錢，如果拿來賠償誠毅紙器，大家都沒辦法接受。所以居民和養殖戶認為，市長既然已經沒有選舉壓力了，就不要跟財團站在一起，希望為市民著想，讓他們有一個安全的空間。一般市府提出抗告都是對市府權益產生質疑，或要維護市府的權益才提出抗告，這個案子只是一個停工令，未來對市政府有好處、不是壞處，因為這不是實質的審查、實質的判決，所以為什麼要提出抗告呢？我左想、右想都想不到，你們為什麼要提出抗告呢？基於上述理由，誠毅紙器一直在趕工，為什麼不停工呢？最後就是讓市長

負責，誰要負責呢？市長去負責啊！市長拿誰的錢去負責呢？不是拿市長的錢，是拿全民百姓的錢、拿市民朋友的錢。針對這部分請市長回答，為何不讓誠毅紙器先停工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向方議員報告，第一個，沒有賠償的問題，它是非都市計畫的一般農地，如果今天環評過程市政府不提出抗告，就表示我們的環評過程是非法的。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可能不知道，誠毅紙器現在已經動工了。

陳市長菊：

我知道啊！

方議員信淵：

包括結構體大部分都已完工，如果判決敗訴…。

陳市長菊：

如果判決敗訴，表示誠毅紙器必須重新提出環評。

方議員信淵：

不是提出環評，是整個撤銷。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

方議員信淵：

要整個案子撤銷，之後重新申請不見得可以通過。

陳市長菊：

沒關係，一切依法行事。

方議員信淵：

如果依法行事還不通過環評，誠毅紙器就要提出賠償啊！

陳市長菊：

沒有賠償的問題，市政府沒有賠償責任。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覺得你應該找你的法律諮詢專家。

陳市長菊：

我請法制局長答覆，他就是市長的法律顧問。

方議員信淵：

好，請法制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案子提出抗告是尊重環評的決定，所以市政府應該要提出抗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抗告期間不停工，因為在抗告，所以原裁定目前還未發生。

方議員信淵：

我只問你賠償問題，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第三部分，你剛剛講的賠償問題，因為環評通過對他是有益的受益處分，如果環評沒通過，表示他應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所以他對市政府沒有求償權。

方議員信淵：

這代表行政程序有問題，他沒有求償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應該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如果不符…。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樣講，誠毅紙器未來沒有求償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市政府沒有。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要怎麼辦？我現在打個比喻。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要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必須有損害的原因，而且是市政府造成的才可以。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誰要負責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預測性的問題，目前環評是有利他的處分。

方議員信淵：

我問過律師，誠毅紙器的判決如果敗訴，誠毅紙器可以用權益問題要求市政府賠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評對他來講是一個過程，這是法律規定的，環評沒過，他一樣不能申請損害賠償，向議員報告，因為環評效力和一般的處分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他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有問題，但是行政程序是誰核准的呢？你有沒有想過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二個程序，核准他在那裏設廠是一個行政處分，環境影響評估又是一個單獨的行政處分，環境影響評估是環評委員決定的結果，如果環評委員決定他是OK的，在環保署101年的訴願決定書裡面寫得很清楚，認為這個環評並沒有違法，所以市政府在這部分實際上是依法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不論通過或不通過，都是依照法律規定，誠毅紙器並沒有權力向市政府要求損害賠償。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樣講，萬一到時候有任何賠償呢？希望你研究清楚，我不是讀法律的，我無法跟你辯解，我只是針對這個一直提醒你們，為什麼要先停工的原因。剛才市長還沒回答，可不可以要求誠毅紙器先行停工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向方議員答覆，如果依法，市政府應該依法維護申請人的權益，市政府不應該有超越法律規範的決定及行政裁定，所以法制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針對這部分應該依法處理，我們必須遵守法律的規範。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接下來針對整個開發案的訴訟，很多申請人受到很大的威脅，大家都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你也知道，這牽涉到利益，本席在此代表這些申請人向市長鞠躬拜託。陌生人拿聲明書到很多養殖戶的家裡，還說恐嚇的言詞，他們害怕到不得已才簽下撤告聲明書，大家都非常害怕，所以本席在此拜託市長，不要讓這些養殖戶害怕，這些人不為什麼，只為這一塊土地打拚。我們先看聲明書：「第一、關於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高雄市永安區設廠之事，本人並無意願對誠毅紙器提出任何訴訟，目前對誠毅紙器公司的提告，並非本人之意願，如果有造成誠毅紙器公司任何損失，逕與本人無關，特此聲明以為澄清。第二、本人願意向高等行政法院撤回起訴及撤回停止執行之申請。」案號104號訴字第69號，104號停字第4號，要申請人來簽名。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代表養殖戶在此拜託市長，本席在想，如果這份聲明書由一位陌生人拿到你家，你的內心到底會不會害怕呢？你內心的感覺是怎麼樣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如果陌生人拿這樣的聲明書讓永安區的居民受威脅，要他簽名，警察局立即查辦，我會要求警察局針對如果有人受到威脅就立即查辦。今天誠毅紙器在永安地區投資的過程，他們設廠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不適當、不適切、暴力的行為，警察局都不能坐視不管，在這個部分依法執行。所以方議員剛剛提到，如果有人拿這個聲明書脅迫我簽名，我當然覺得我受到威脅，如果有這樣的事實，我請警察局立即介入偵辦。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聲明書，很多都已經撤案了，相對很多都撤案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方議員信淵：

市長，當然你不知道，我只是在此提醒你，我今天會提出來就是要讓市長知道，最怕的就是不讓你知道，你知道才會清楚他們在做什麼，對不對？到頭來什麼帳都是算到市長頭上。坦白講，你底下的人做什麼事情，你都不知道，對不對？默默的做，你都不知道，事情到最後還是你來承擔，對不對？所以本席在此拜託市長一定要跟市民站在一起，跟我們這塊土地共同來打拚。相對來說，本席不是很喜歡斷人財路的人，我覺得如果大家都是賺良心錢就好了，有很多可以賺錢的地方，你為什麼不去？偏偏一定要在別人反對的地方賺錢，甚至是在不受歡迎的地方，大家憑良心來賺錢，做一些有良心的事情，賺你應該賺的，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也希望市長帶領市府團隊都能秉持這個精神，繼續為市民這塊土地共同來打拚，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謝謝。

接下來，針對 AC 道路工程品質改善的部分。AC 道路，也就是瀝青混凝土的道路，最近市府在第 220 次的市政會議，有提出 AC 道路工程品質改善檢討報告，過去 AC 道路工程品質有很多的缺失一直受到非常多的詬病，風風雨雨，甚至很多瀝青廠都採聯營的方式在經營，相信市長也知道。高雄市平均的溫度大概在 20°C 到 30°C 左右，所以瀝青混凝土的料在鋪築機要鋪築的時候，溫度不得低於 135°C 到 140°C，否則會影響到品質，所以外縣市的 AC 因為溫度的關係，根本就到不了高雄市，因此也產生很多的弊端，所以高雄市的工程品質一直都無法提升。

根據本席的瞭解，目前我們瀝青廠是沒有聯營的，為何道路工程品質還是沒有辦法提升，代表我們的弊端還是存在，只是不曉得在哪裡，市府在第 220 次

市政會議的時候，有提出 AC 道路品質不佳的檢討報告，市長是真的有聽到我們市民朋友對於 AC 道路品質不佳的聲音，還是第一個弊端的開始？這是本席比較納悶的，尤其市府團隊整個檢討的原因都把責任歸屬於這些不良廠商，完全沒有自我檢討的反省，讓本席感覺非常的失望，市府團隊到底在玩真的？還是在玩假的？無論工務局、水利局，甚至民政局的小型工程都有一套 SOP 的檢驗方式，如果都能落實檢驗的話，哪裡會有不良廠商呢？這些不良廠商自然不敢來投標了，對不對？市長，哪會有人跟錢過意不去的？所以說只有腐敗的市政府而已，根本就沒有不良的廠商！本席請問市長，你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真正瞭解高雄市道路品質的狀況？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有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跟方議員報告，查核小組在研考會裡，必須在市政會議隨時把抽查的結果提出報告，如果過程有剛才方議員提到的，AC 道路的工程品質沒有按照市政府的標準作業程序，如果這個中間品質不佳所抽驗的結果，這個部分工程品質查核小組報告，我們會要求工務單位把這個廠商應該列為檢討，或者跟他中間整個簽約的問題應該如何來做改善，如果不按照市政府的工程標準，我們就移送政風查辦。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你有這個魄力，希望高雄市的道路是非常的平坦。本席擔任議員，從高雄縣議員到現在合併後的高雄市議員，前前後後也有十幾年，過去高雄縣雖然預算少，但是每一條道路都做得非常的漂亮，也不用議員來擔心，自然鋪設得很好，現在有些道路坑坑洞洞，甚至非常的不平，要重鋪一條路好像也是一種奢求！市民只能接受坑坑洞洞、高低不平的道路。請市長來看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很想跟市長分享很多。這是橋頭一個主要的道路，人車非常的多，道路補了又補，連車子都跳動得非常的厲害。這是橋頭白樹路，市長，還很多，你放心，很多的，這是很多的，你放心好了，很多的狀況！補了又補，連這個切割都沒有鋪，這是我們市民要走回家的路。你看，從這個平面看，補幾塊？市長，你自己看，1、2、3、4，這能看嗎？市長，你看到這個的感覺怎麼樣？補了 1、2、3、4，等於一條路 4 塊都補完了，為什麼不把它重鋪好呢？真的窮到這種程度了嗎？你看像這個路已經好幾年了，這有沒有危險性？市長，你自己看看就好了，這種路好幾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在什麼路上？什麼路？

方議員信淵：

一樣是剛才那個白樹路，這一條是不一樣，我只是打個比喻，讓市長看而已，你不用瞭解是什麼路名，你真的要去看的話，有時候認真去看就有很多。為什麼你感覺不出來？因為你的車子比較好，避震器比較好，所以你不感覺我們的路差，你換比較差的車子就有感覺了。你看這個，這是我們的里長，那條路已經嚴重的老化，如果下大雨，這條路絕對壞掉，非常的危險。為什麼沒辦法重鋪？在這條路上甚至可以撿路面的石頭。另外，這個是岡山區的市區，前峰路 132-2 號至 139 號，路面才 34.1 公尺而已，整個路面的補丁總共有 16 塊，這就是以前人在講的一件衣服補了又補，這是高雄市的市容，我有時候看了都很難過。

像這個，如果機車騎過去，市長，萬一有人摔傷，誰要負責？當然市政府要負責，對不對？為什麼不把它鋪好？經費拮据到連這種路都沒辦法鋪了嗎？嚴重的老化都不知道嗎？還是沒有錢？每次向你們要經費都說沒有經費，要鋪都沒有錢鋪！都用這句話回答。如果市民受傷是不是要來抗議為什麼市政府沒有錢鋪路？讓他們有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道路，像這種已經嚴重老化的道路，而且有些路是本洲工業區前面的大路。市長，市民只要求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道路，真的有那麼困難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提到過去高雄縣的道路品質做得非常好，高雄市的道路是坑坑洞洞，這樣的比喻我不能接受。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原有的高雄市，還沒有合併前和合併後的比較，不是原有的高雄市，這些照片都是在原有高雄縣拍的。

陳市長菊：

如果原有高雄縣道路的品質，絕對不是說今天縣市合併以後它突然變壞，縣市合併之後我不喜歡分高雄市、高雄縣，大高雄地區任何地方，包括方議員的選區有任何的道路做得不好，坑坑洞洞，給市民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我覺得這都是我們的責任。方議員提到哪一個地方的道路，我們沒有辦法、市政府也沒有那麼多的預算把所有道路都重鋪，但是至少要讓市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可以正常使用的道路，這個部分你覺得哪一條路不好就告訴工務團隊。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認為這樣的道路不算很差嗎？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樣很差，我問你、請教你的意思就是，哪一條道路…。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們向工務局、養工處要錢都要一再拜託，處長啊！拜託把這條路鋪好、這條道路很危險，對不對？你不知道我們當議員、當里長的辛苦。

陳市長菊：

方議員，我們很尊重，議會監督的力量很大，市長也常常被罵。

方議員信淵：

我們不是罵你，市長，我們絕對非常理性針對問題，如果你交代養工處處長、工務局局長，假如道路有損壞就馬上鋪設，我要求的就這樣子而已。

陳市長菊：

我要求養工處針對剛才方議員提到，如果哪些道路已經坑坑洞洞，養工處基於市民的安全，我覺得應該進行了解，需要重新鋪設就重新鋪設，如果該修補就去修補，這個當然是養工處的責任啊！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要同情處長，他的經費都不夠用。

陳市長菊：

市長的經費也是要議會通過，市長也沒辦法生預算出來啊！

方議員信淵：

主席，以後市長編列預算過來，有關道路部分編多一點，我們都讓它過，絕對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方議員，你要記得你說的話，你也要幫忙。

方議員信淵：

對啊！我在工務小組的時候都請處長多編一點錢，這條路真的非常危險，我哪一點說這個不能編，他回答說現在財政拮据不能編那麼多預算，對不對？所以你要多關心他們，不是把責任都推給他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很困難啦！如果換成是你…。

陳市長菊：

市政府當然有財政的考量，議會所有的議員對我們國家，不管中央或地方財政的困難，每一次都提醒市政府，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當然我們要考量財政，但是地方有一些優先的建設，危險的道路等等，造成市民不安全，這些我們都會優先處理。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覺得這個不需要優先處理嗎？

陳市長菊：

我剛才指示工務團隊…。

方議員信淵：

處長，市長已經有交代了，下次我再提到這個問題，你不可以說沒有錢，否則你就要自己去想辦法。大家都是為市民工作，對不對？大家都很認真，坦白講，市民騎在馬路上絕對不能有任何閃失，我在這裡拜託你們。

針對瀝青路面若有小型面積嚴重龜裂、變形或破壞，甚至可能要局部挖掘重鋪的施工程序，大部分是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噴灑瀝青黏層、鋪上 AC 料、刮平 AC 料，再以震動夯實機來夯實，然後再垂直檢測平坦度。請教養工處長，這個程序沒有錯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養工處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就是路面有小部分龜裂，才會用方陣切割來處理。

方議員信淵：

小部分需要重鋪你要有一個規範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面如果長度較長，只有一個車道，我們就用路段刨鋪，基本上是這樣來處理，最重要是路面要平坦。

方議員信淵：

處長，你看這個廠商就直接鋪上去，瀝料都分離了，機車騎過去很危險，這個誰要負責？甚至都沒有切割，畫一個圈就鋪上去了，這樣就交差了，這就是我們修補的程序，這個有沒有偷工減料的情形？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我們把瀝青直接鋪上去是在解決路面坑洞的問題，路面如果被重車壓過會產生路面坑洞，第一時間先補起來比較安全，如果是平常…。

方議員信淵：

處長，他就直接鋪上去，你去看現場，這樣子就好了，這裡會比這裡嚴重嗎？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可能要看現場。

方議員信淵：

你去現場看，像這個 AC 粒料分離，問題很嚴重，機車騎過去誰要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左邊這個路面表示還沒有完整，如果這樣做是不對的。

方議員信淵：

處長，像這種情形，裡面是不是有鬼我不知道，廠商為什麼這麼大膽？直接用鋪設法鋪上去，有這麼多人在看，里長也會巡查，你就直接鋪上去，偷吃也不能吃得這麼嚴重，對不對？里長一直打電話給我，議員，趕快來看，他就直接鋪上去了！到時候下雨又坑坑洞洞一大堆，這個誰要負責？補過比沒有補更嚴重。這個部分光從表面就可以看出來，施工後呈鋸齒狀、鄰接路面高低差明顯過大、鋪築路面凹凸不平、粒料分離，從這個表面來看就有四個重大缺失，我們不必考慮他有沒有刨除，有沒有按照程序來做，這是嚴重的偷工減料。

我拜託處長針對施工規範嚴格查核，用科學數據來做檢驗。坦白講，本席不是要擋大家的財路，但是這個施工品質攸關市民的安全，絕對不能開玩笑，誰願意受傷，你賺錢，別人受傷，這是不可能的事啊！天底下沒有這種事，所以大家要拿出自己的良心來做事。工務局長，像這個粒料已經分離的話，萬一騎士滑倒要向哪一個單位求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這張照片來看，坑洞的方正切割是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這個部分我們要非常深切的來檢討，議員剛才說粒料分離鋪得不好，當然主辦機關包括鋪的人、包括廠商、行政機關都要負責任。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從上面看出來有好幾個單位，設計、監工、施工到市府團隊，還有工程查核小組，這幾個單位程序，到底為什麼他還可以通過？種種的原因難道不用追究這些人的責任嗎？包括施工和監工單位，包括材料檢驗費，我們花了那麼多錢、這麼多的單位，居然做出這種品質的東西出來，難道施工單位和監工單位都不用負責嗎，市府花那麼多錢給監工單位，他們都不用負責嗎？請局長回答，要給市民一個交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方議員提到縣市合併前後的問題，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一級機關所處理的 AC 路面品質，絕對不會是原高雄縣政府或者鄉鎮公所的 AC 品質的標準，我們 AC 品質的刨鋪，我記得其他議員，尤其是原高雄縣轄區的議員都曾經公開表

達過，品質真的和縣市合併前不一樣，就是我們的標準很高，這是題外話。

我向議員報告，一個是小面積的切割或者是修補，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便宜行事，你剛才提供的這張照片就是便宜行事，這個部分我們會深切來檢討。但是大面積的刨除重鋪是有相關層層的管制，尤其是研考會都有做，你要叫我答覆，就要讓我講完。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手上有很多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想要回答，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方議員今天給我們很多指教，追求高的工程品質是市政府一向的要求，既然方議員在過程中，掌握很多資料，你也一再提到不擋人財路，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所有公共建設品質依法公開處理，如果有人從中間不依法行事、上下其手，有任何違法都交由政風偵辦，我非常歡迎方議員把資料交給政風室，如果你不信任也可以直接提供資料向檢調單位檢舉，高雄市政府認為我們所有的作為，依法都應該接受檢驗，如果我們這個過程中，工務團隊有任何違法，絕不包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很抱歉，你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